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9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華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侯奕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8854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萬885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29、47、65、81、97、113頁)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經由網銀認證方式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7年12月6日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年息0.01%計付，其後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17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4.9%）；被告又於113年4月3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8年4月3日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年息0.01%計付，其後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37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5.1%）；被告復於113年5月16日向原告借款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8年5月16日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年息0.01%計付，其後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37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5.1%）；被告再於113年7月4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20年7月4日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年息0.01%計付，其後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15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4.88%）；被告另於113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6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20年7月19日，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05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4.78%）；被告末於113年8月29日向原告借款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20年8月29日，借款利率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年息0.01%計付，其後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05%機動計付（違約時為年息14.78%），上開借款並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5年8月6日、同年9月3日、同年8月16日、同年9月4日、同年8月19日、同年7月31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分別積欠21萬1493元（內含本金20萬8377元、利息3116元）、11萬4316元（內含本金11萬1285元、利息3031元）、6萬2698元（內含本金6萬1654元、利息1044元）、

17萬6740元（內含本金17萬2058元、利息4682元）、57萬1534元（內含本金56萬1803元、利息9731元）、3萬2073元（內含本金3萬1837元、利息236元）及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3-121頁)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復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應給付之利息
1	21萬1493元	20萬8377元	自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%計算
2	11萬4316元	11萬1285元	自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1%計算
3	6萬2698元	6萬1654元	自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1%計算
4	17萬6740元	17萬2058元	自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88%計算
5	57萬1534元	56萬1803元	自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8%計算
6	3萬2073元	3萬1837元	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78%計算
小計	116萬8854元		